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江门市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071个，从业人员165527人，比2013年分别下降29.0%和26.3%（详见表10-1）。

表10-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071	1655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	19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587
房地产业	13	1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	16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2	24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	50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	685
教育	1040	526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7	332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	14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63	65668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

区一市 3896 个，西部三市 3175 个。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 102079 人，西部三市 63448 人（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071	165527
东部三区一市	3896	102079
蓬江区	1447	45709
江海区	432	9529
新会区	1366	30503
鹤山市	651	16338
西部三市	3175	63448
台山市	1367	24423
开平市	953	21934
恩平市	855	1709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65.6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78.75 亿元，比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103.1%和 46.0%（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亿元）
合 计	1065.68	678.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43	10.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	1.26
房地产业	0.59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0	12.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51	19.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50	9.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0	1.53
教育	158.89	111.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8.54	131.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5	3.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8.43	377.78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018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东部三区一市 789.51 亿元，西部三市 276.17 亿元。本年支

出（费用）合计中，东部三区一市 448.02 亿元，西部三市 230.73 亿元（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 (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 (亿元)
合 计	1065.68	678.75
东部三区一市	789.51	448.02
蓬江区	436.98	185.89
江海区	67.60	57.72
新会区	197.04	125.27
鹤山市	87.89	79.13
西部三市	276.17	230.73
台山市	94.93	84.18
开平市	101.32	89.18
恩平市	79.91	57.36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